

R来信调查

读者来信反映，在安装新能源汽车家用充电桩时遇到物业不同意、电容不足等一系列难题

充电桩进小区，咋就这么难

本报记者 赵 兵

编辑同志：

辽宁抚顺市顺城区山语墅小区是2017年建成的。我自己花钱购买了产权车库，可申请在自家车库安装家用充电桩时，物业推给社区，社区推给物业，就是不给出同意安装证明，理由是电容不够。我向电业局咨询，得到回复电容是够的，只要物业同意即可。目前，这个问题依然没有解决，期待媒体关注。

辽宁抚顺市 刘先生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购买电动汽车或插电混动汽车。然而，在小区安装家用充电桩，却成了许多车主的烦心事。一段时间以来，读者网友来信留言反映，安装家用充电桩时遇到一系列问题，导致安装难。

安装家用充电桩阻力大多来自物业或社区

前不久，辽宁丹东市振兴区中央学府小区的衣先生在人民网“人民投诉”平台留言，其在2023年底开始向物业申请安装充电桩，但是物业要求交2万元才能开具同意施工证明，至今仍未解决。

“小区的车位有普通车位和靠墙的车位两种，长租20年，价格分别为七万五和九万五。我租车位的时候，销售说所有车位都可以安装充电桩。但是我想租普通车位后，物业说要再交2万元才能给开证明同意施工安装充电桩。”衣先生说，小区天择物业对此给出的理由是，普通车位离电表较远，施工难度大。

“但是，我向当地的电力公司咨询过，他们说这个小区电容足够，且电表远近不影响安装充电桩。”衣先生补充说，“安装电表、走线、安装充电桩，都是电力公司和充电桩企业来负责。物业只是开具一张同意施工证明，就收2万块钱，明显属于乱收费。”

衣先生碰到的难题并非个例，梳理来信留言可见，不少消费者反映，在安装家用充电桩的问题上，小区物业是否配合是关键。还有读者反映，安装家用充电桩，有些地方除了物业，还需要社区同意。

山西长治市潞州区的王先生在申请安装充电桩时，就遇到了物业同意、社区不同意的情况。王先生说，他居住的御泽花园小区2021年交房，小区属于供电公司直接供电，电容有富余，并且消防验收全部通过。“买房时开发商表示可以安装充电桩。后来，我花10万元购买了一个车位，但没想到卡在社区那里了。”王先生说。

据王先生介绍，当地政策规定需要社区同意，即可安装充电桩。

社区为何不同意安装家用充电桩？“社区的理由，一是担心安全问题，二是认为这个事情并非他们的职责范围，不该由他们审批同意，也不该让他们承担这个责任。”王先生说。

车位本身的属性问题，也是导致充电桩安装困难的原因之一。“我租的车位，每3个月交一次租金，哪怕我是长租，要求一次性多交几个季度的租金，物业也不收。我私下打听，其中一个原因是为规避租期一年以上的临时车位就可以申请安装充电桩的规定。”北京朝阳区王先生说。

更复杂的则涉及人防车位。河北石家庄

市新华区汇君城小区的于先生花14万元买了一个车位，没想到是人防车位。“购买前，开发商并未告知，销售合同上只说有70年使用权。人防车位是不允许售卖的，开发商属于违规销售。”于先生说。

于先生介绍，刚开始，小区内车位都不允许安装充电桩。经过大家反复投诉，现在普通车位可以安装充电桩，但人防车位仍然不允许。

私家车位安装充电桩，需要物业同意吗？地下车库、人防车位可以安装家用充电桩吗？

梳理读者来信可见，许多安装充电桩的申请，卡在了物业那里。有读者质疑，在自有车位上安装充电桩，是否需要小区物业出具同意证明？

记者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2016年印发的《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附件中规定，自用桩报装材料包括物业出具（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也就是说，安装家用充电桩确实需要物业或社区出具同意安装证明。

有理必有据。物业出具同意安装证明，是权力也是责任，这也是物业的压力所在。

“其实，业主安装充电桩，本身不用我们施工，只要电容足够，我们物业一般不会不同意。但是就怕出事故，新能源汽车自燃或者充电自燃的事情也不是个例。真要着火了，烧了别人的车或者房子，物业就要面对有关部门和其他业主的压力。”一名物业公司经理坦言，“除非有关部门出台规定，明确安装充电桩后的所有安全隐患，由充电桩企业和业主自己承担，那我们就没有顾虑了。”

对于家用充电桩安装，电力公司是什么态度？“作为电力供应企业，为了让用户能够更便捷地安装充电桩，我们推出了家用充电桩报装系列举措。”国家电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吴文军说，“比如，一站式充电桩报装接电服务。用户线上提交申请后，我们会有专人现场勘查，由小区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共同确认装表位置，还可以在指定位置装设充电桩专用集中表箱，化解电源接入点不足的问题。”

“一些老旧小区，可能存在容量不足的问题。”吴文军说，“只要小区业主与物业管理单位协商一致，就可以进行增容改造。”

物业或业委会担心在车库尤其是地下车库安装充电桩增加安全隐患。那么，地下车库能不能安装充电桩？

“对于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建造和安

装的充电设施，可以设置在地下车库内。”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一级指挥长王天瑞介绍，目前针对地下充电设施的安装，国家层面没有专门消防标准，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等对于建筑内地下停车库的充电设施安装有相关标准要求。综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地下车库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需要设置防火单元，并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还有，人防车位可以安装充电桩吗？“实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崔西彬说，小区防空车位的投资者一般就是开发商。也就是说，没有明确的规定说人防车位不能安装充电桩。

有些地方出台规定，直接明确人防车位可以安装充电桩。比如，2023年8月江西省制定了《人防工程内安装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指引》，明确提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并配合安装企业或供电企业勘查现场，提供相关工程图纸，商定停车场区域内电源位置、管线走向及施工方案。”

出台实施细则，探寻解决之道，让电动汽车实现家门口的充电自由

事实上，充电桩进小区难，有技术原因，也有权责问题。

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特聘教授黄勇平说，家用充电桩进小区难，除了电容不足、技术标准不细致等客观问题，小区物业不配合、部门间权责不清等是重要原因。

对此，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比如，《通知》明确规定：发挥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作用。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通知》还提出，地方可“对配套服务与管理积极主动、成效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适当奖补”，并在附件中提供了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工作人员指导新能源车主使用充电桩。

何 龙摄（人民视觉）

责等要素。

青海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恒生长青照护中心负责人唐先生感叹，养老机构招人不易，“常常用一两年培养出一个护理人员，很快就跳槽去医院干护工、去城里干月嫂了。”

此外，家庭式养老场所成消防监管新盲区。目前，家庭式养老机构以其规模小、离家近的优势，成为都市养老的新形式。家庭式养老机构普遍位于住宅小区内，面积小于300平方米、床位少于10张，按相关规定定义，目前只需在市场监管备案，不在民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管范围，护理质量和消防安全存在隐患。

“目前，对于设置在住宅小区的家庭式养老场所，有关部门尚未出台相关监管办法和措施，也没有相关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支撑，一旦发生火灾，老年人的人身安全将面临巨大考验。”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实际情况下制定的逃生指引、不同楼层定人定

建设管理示范文本，并附有由车主、电动汽车企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物业公司四方签订明确权责的安装承诺书。

202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范围”。

“国家政策对小区内建设充电桩是很支持的，但是需要地方出台实施细则，或者对物业公司出台强制性规范。”黄勇平建议，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出台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明确物业的配合义务及处罚、奖励措施；探索物业与业主对充电桩建设、运维费用分担、收益分享机制，以及通过建立相应保险制度分担风险，以消除物业公司的责任顾虑。

目前，地方已有探索值得借鉴。比如，四川成都出台《成都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原则，居民自用充电桩由所有权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电网企业做好电力配套服务，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物业服务机构要积极发挥物业企业作用，配合充电设施建设。

有的地方实行“统建统营”模式，如国家电网丽水供电公司联合地方政府，由政府推动、供电公司负责投资及运维、小区物业出场地，三方协作建设充电设施，实现充电设施统一建设、统一运维。

有的地方通过资金补贴减小充电桩安装阻力。比如，上海市采取多层次补贴支持体系，除对充电桩运营企业提供相应补贴外，支持“统建统营”示范小区建设的小区业主委员会可获得一次性补贴。

“还有的地方出台规定，业主在安装充电桩前，书面告知物业企业，而不再是申请，物业企业在收到居民书面告知后，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充电桩安装事宜，这就从政策层面降低了物业企业的权限，也降低了阻力。”黄勇平说。

还有读者建议，加强车企与有关部门的联动。“很多车企提供免费安装充电桩服务，但我们更希望能够由车企直接和物业或电力部门建立沟通机制，消费者可付费享受相应服务。”江西九江市读者马智说。

（应宁怡参与采写）

R反馈

河南正阳县——

盖井分离问题已整改

本报记者 史一棋

3月17日，本报“读者来信”版刊登报道《农村闲置机井失修存隐患》，反映河南正阳县一些农田取水机井盖井分离的问题。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来函表示，正阳县委书记、县政府高度重视，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报道中提到的农田取水机井为上世纪90年代村民自筹自建，至今仍作为取水点，因使用频繁，存在用后井口未及时上盖情况，形成一定安全隐患，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在此基础上，正阳县委书记、县政府安排各乡镇对项目机井和自建农用井进行进一步排查核实，确保加强管护，消除安全隐患。同时，以此为契机认真查摆问题，一方面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责任全覆盖的机井管护机制，另一方面持续构建常态化的机井巡查、上报维修机制。

R身边事

陕西汉中市——

有人私自在河道采砂

我们是陕西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大西坝村村民。去年夏天以来，总有挖掘机和卡车开到村外河边，从河道私自采砂。为了掩人耳目，他们一般都是在下午或晚上进行采砂作业（见下图）。而且大西坝村通往外界的道路一直是土路，遇到雨雪天气本就通行困难，采砂挖掘机和卡车进进出出，对这条土路造成严重破坏，道路更加坑洼难行。希望有关部门对此事予以关注。

陕西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大西坝村村民



R建议

加强对展览内容的审核把关

5月18日是国际博物馆日，参观博物馆已成为人们文旅体验的重要内容之一。笔者近几年陆续参观不少博物馆、纪念馆，发现一些博物馆在展览内容的管理上有失严谨。比如，有的在介绍人物时，直接从网上下载错误的介绍内容；有的把人物的姓名写错，前面姓郑，后面姓邓；有的把地名、年代写错，把地图画错……

博物馆、纪念馆开馆前，应该有相应的展览内容验收程序，对于不同类型的展览也应该有专业的内容审核，避免出现上述错误。错误的展览内容既影响博物馆的声誉，也会对参观者造成错误引导。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博物馆、纪念馆展览内容的检查和核查，及时发现并改正错误内容。

北京海淀区 卢振举

本版责编：史一棋

征 集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开展新闻线索征集，欢迎读者就围村收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邮 箱：rmbdzlx@126.com

dzlx@peopledaily.cn

移动端：人民日报客户端“曝光台”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客户端